

排查矛盾5683起调解成功5606件 吴忠非诉讼纠纷调解机制描绘和谐“枫”景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洪雪雯

“诉前人民调解+司法确认” 化解“疑难杂症”

日前,受同心县法院委托,诉前人民调解室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为当事人刘某追回了被拖欠一年多的货款。

2019年9月,虎某从刘某的装饰装修店里赊购了价值3.8万元的门窗,并称其暂时手头紧,保证会在2020年1月底前付清货款,考虑是老客户,刘某就爽快答应了,虎某出具了欠条一份。期限届满后,刘某多次催要,虎某分多次支付货款1.1万元,下剩2.7万元至今仍推诿拒付。

在诉前人民调解室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虎某还款态度消极,刘某情绪激动,为了避免双方矛盾升级,调解员马希伟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先对刘某进行安抚开导,稳定其情绪,随后向虎某进行“以案释法”教育,规劝其诚实守信,履行还款义务。经过调解员马希伟的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虎某于2021年2月12日前向刘某支付货款7000元,剩余的2万元于2021年10月3日前付清。之后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2021年以来,诉前人民调解室成功化解像刘某、虎某这样的买卖合同纠纷54起,为利益受损方群众追讨损失317万元。

吴忠市将矛盾纠纷调解作为守牢稳定底线的“关口”,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吴忠市司法局与吴忠市中级法院相继出台《诉调衔接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继续深化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在基层法院设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吴忠市五县(市、区)现已全部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纠纷,通过诉前告知人民调解、诉中委托人民调解、诉后执行和解等方式,实现人

时光荏苒,“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已历经60年。

近年来,吴忠市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始终把化解矛盾摆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来谋划,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推动,每年将人民调解工作列入市委工作要点,统一安排,同步落实,扎实推进。吴忠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坚持把创新理念贯穿于人民调解工作全过程,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2022年至今,吴忠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排查5683起,调解成功5606件,调解成功率98.6%,其中接受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诉中委托人民调解案件3234件。

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按照“诉前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化解“疑难杂症”。

“一站式化解” 贯通“四级调解网络”

“短时间内就化解了我们的矛盾,有纠纷还得找你们。”近日,利通区马莲渠乡丁某与马某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在当地司法所的调解下得到解决,当事人握手言和。

今年2月,马莲渠司法所接到马莲渠村委会求助:网格员巡查时,发现村民马某家牛圈饲养着火,及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消防人员及时赶到扑灭火灾。火灾致使邻居丁某家房屋窗户、电器等物品严重受损,双方就损害赔偿问题引发纠纷。

马莲渠司法所走访调查得知,马某不存在管理不当或故意纵火,此次火灾确为意外。司法所向丁某释明有关法律规定,表明马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进行赔偿,并主动邀请村干部、网格员、乡邻组成“调解队伍”共同调解。最终,在“调解队伍”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某自愿一次性现金赔偿丁某房屋维修费、屋内财物损失费等共计2万元整。这起损害纠纷的化解,是马莲渠司法所探索运用“六和调解工作法”的一个案例。

吴忠市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

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积极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建设,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工作品牌。充分挖掘人民调解工作典型,推出特色品牌调解室,创建利通区“王兰花家庭纠纷调解热心小组”、同心“老马”个人调解工作室等。个人调解工作的人性化、亲和力和说服力表明,个人调解工作室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又一道防线。紧紧围绕基层“六大治理”,着力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贯通“四级调解网络”,深化“街巷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资源下沉,着力培育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开展“订单式”“点对点”调解,倾力打造独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塞上枫桥”吴忠品牌。

由“独角戏” 向“交响乐”转变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帮助我讨回工伤赔偿费用。”2022年11月18日,红寺堡区司法局大河司法所调解了一起工伤赔偿纠纷,结案金额达30万元。

据了解,2021年9月21日,陈某在宁夏某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红寺堡区某项目工程干活,工种为刮腻

子工,工资每天27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工伤保险。同年10月17日,因脚手架不慎翻倒致使陈某受伤,造成其腰部椎体骨折,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8级伤残。

接到陈某求助后,大河司法所调解员了解到陈某因伤急需用钱,而企业却抱着能拖则拖的想法,调解员多次组织企业与伤者进行面对面调解,并采用亲情融化、换位思考等调解方法,从法律责任、道德上劝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宁夏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陈某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及后续治疗费等所有费用共计30万元。

吴忠市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作为推进社会治理有效的有力抓手,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保障机制。吴忠市司法局通过加强与信访、法院、维稳、财政等机构的衔接配合,完善人民、司法、行政联动制度,实现人民调解由演“独角戏”向奏“交响乐”的转变。形成以行政、事业单位调解组织为主导,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调解组织为基础,以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为依托,以企业、商业调解组织为补充,多层次、广领域、全覆盖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真正构筑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网络。整合司法所、派出所、法庭“两所一庭”基层法律资源,整合律师、法律工作者、公证、仲裁等社会法律资源,吸纳“两代表一委员”“三官”担任人民调解员,壮大人民调解队伍。目前,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318名,兼职人民调解员达到4000余名。

“吴忠市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通过加强共建共治共享、提升制度供给能力、增强智治支撑作用、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等,将有效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吴忠市司法局负责人说。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利通片区织密织牢联合治超“防护网”

吴忠分局执法二大队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加强线索筛查,形成高压严打态势。加强与公安交警24小时“肩并肩”式联合治理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难点等问题,协调推进区域联动执法工作,形成协同共治工作格局,提升联合执法监管效能。以政府为主导,片区交通执法各相关部门形成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信息共通、问题共处的协同

共治格局,全面维护区域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针对逃避检查利用夜间时段进行违法运输的实际情况,大队认真分析研判,科学安排执法力量,在S308线、S103线及G344线,采取流动巡逻和关键节点设置临时稽查点相结合的模式,重拳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营造“露头就打”的“零容忍”高压态势。对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经过向货运源头企业调查核实后,将案情通报县(区)交

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工作。同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将超限超载治理法制宣传贯穿到整治行动全过程。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货运驾驶员“合法装载,安全运输”意识;送达上门,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交通运输环境。

截至目前,共检测货运车辆4188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33辆次,其中超限率超100%车辆54辆次,“百吨王”24辆次。

盐池禁毒志愿者 服务高考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玮)6月7日,盐池县盐州路街道联合各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工作站、禁毒志愿者在烈日炎炎下守候在高考考点,开展“助力高考,禁毒志愿服务在行动”主题活动。

活动中,禁毒志愿者在考点有序地忙碌着,有的为考生送上爱心水,有的送禁毒宣传手提袋,顺便送上金榜题名的祝福。禁毒专干通过发放禁毒宣传页,向家长们详细介绍了毒品的定义、新型毒品的种类、吸毒的危害,让他们观看了毒品仿真盒,引导他们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活动中共发放了200余份禁毒宣传资料。

金星镇“网格+禁毒” 宣传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景倩倩)“作为一名最贴近基层群众的网格员并身兼禁毒志愿者,我们有义务让居民了解到更多的毒品知识和最新的禁毒动态,把禁毒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近日,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网格员妥妥香入户时说。

为常态化做好全民禁毒工作,金星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立足禁毒工作新形势,将其与基层网格化管理有效结合,探索建立起“网格+禁毒”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网格员“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和“一员多能”作用,深入开展禁毒宣传、禁种铲毒、信息收集等工作,立体化构筑禁毒防线,有力提升了广大群众防范、抵御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禁毒志愿者和网格员在入户时向居民宣传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如何防范新型毒品等知识,并向每一户居民发放宣传彩页,使居民能够更直观地了解新型毒品。



禁毒宣传护成长

近日,红寺堡区禁毒办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单、展示毒品仿真样品、设立禁毒宣传咨询点等形式,向辖区学生宣讲禁毒知识,增强学生对毒品的识别和抵御能力。

本报记者 胡静 摄

青铜峡市峡口镇谭桥村

“村民说事”开出访源治理“良方”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丁晓军

6月6日,走进青铜峡市峡口镇谭桥村,映入眼帘的是平整的文化广场,这里是村上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青铜峡市峡口镇谭桥村曾在2020年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这样一个小村庄,实现了连续27年无信访问题,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谭桥村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以“村民说事”为平台,探索建立“说、商、办、评”四位一体基层协商治理机制,努力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走出了一条“想说都能说、遇事要商量、有事马上办、好孬大家评”的访源治理新路子,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6月6日,青铜峡市峡口镇谭桥村党支部书记杨军(右)接待群众,解决群众诉求。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把“事”说出来是预防纠纷的上策

过去,谭桥村的南支渠年久失修,淌水不畅,群众怨言很多,反映强烈,为此村党支部召开“村民说事日”,与群众一同协商解决措施,向有关部门筹措资金36万元,新修水利工程3.8公里,圆满解决因淌水而起的纠纷。

“自家田里的事,本来想着就是说一说,没想到村里把这件事提到了说事日上,大家一起说,还把事情办成了。”该村村民说。

预防纠纷,关键在“预防”,重点是走好群众路线。谭桥村利用“村民说事”平台,聚焦邻里急事、群众难事、生活愁事,发展要事,密织群众说事网络,让群众随时随地能说事。通过“定期说”“现场说”“上门说”等方式,全方位了解社情民意,排查矛盾纠纷,让群众把急难愁盼问题说出来、协商好、解决好,从根源上减少了信访问题的发生,消除了很多潜在的不稳定因素。该村将每月20日定为“民主议政日”,邀请党员、群众代表到村委说问题。

对环境综合整治、重大项目建设等不能“纸上谈兵”的事,实地考察听村民讲想法、提建议。以村组为基本单元划分6个网格,每个网格50户左右。网格员常态化坚持日巡查、日报告工作制度。通过走访入户,参与村民的“饭后闲聊”,以唠家常的形式及时发现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实现从源头上介入第一时间推动化解。仅2022年,由网格员一线调处化解的矛盾纠纷达70余件,化解率达到98%以上。

把“计”找出来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有什么事跟我说说,我给你们宽心……”自治区劳模、该村村民马昌云多次深入农户家中调处化解纠纷。

2012年,该村村民马某某等5家购买商业街门面房,几年后,门面房开始漏雨,马昌云与村党支部书记杨军多次与开发商协调,在他们的协调下,开发商支付12万余元,5户村民拿出7500元,重新修缮了房顶,一起矛盾彻底解决。

拜群众为师,向群众问计,关键是“依靠群众”,重点是密切联系群众。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按照“代表性、公认性、稳定性、多元性”的原则,通过组织邀请、各方推荐、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方式,广泛吸纳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劳动模范、乡贤代表、企业代表等,成立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组成的议事协商理事会,发挥人缘地缘等优势,根据不同议题,灵活组织相关利益方参与开展议事协商活动。对一些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共同把脉问诊、会商化解。针对问题的难易程度、轻重缓急,谭桥村将群众反映的问题分门别类填写流转单,对能够当场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对于不能当场解决的,进入“三商”环节(村干部集体商、具体民主决策商、分解流转商),将事项分成一般事项、督促交办、镇村联办三类,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在乡镇一级把问题彻底化解。

多年来,谭桥村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不断完善深化“说、商、办、评”四位一体的社会治理“谭桥做法”,切实把村民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摆到“桌面上”、列到“日程上”,落到“行动中”,有效解决了农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两年来,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00余件。

乡村治则百姓安,乡村稳则国家稳。

解决好群众的纠纷、化解好各类社会矛盾,助力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营商环境,这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

如何将这些内容做得更深更细,是吴忠市信访部门一直在思考和探索的命题,而访源治理俨然是破解这一命题的“密钥”。